

宜昌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案由	請審訂「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說明	1. 為維護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及學生權益。 2. 參酌考選部「試場規則」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制定之「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並依本校情況訂定之。	
辦法	請審閱並通過。	
所屬單位意見		
審查小組意見		
決議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及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參酌考選部「試場規則」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制定之「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並依本校情況訂定之。

參、本規則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

肆、試場規則

一、一般規則

(一)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相互作弊。

(二)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3. 上開文具得依個別科目、考試範圍要求調整使用時機，並於公布考試範圍時公告。
4.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5.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三)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於考試時間使用非應試用品，如已攜入試場則應整齊放置於試場前後或導師指定之位置，不得放在桌面。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二、考試前：

- (一) 考試當天，請依照班級導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
- (二) 請學藝股長協助於黑板上寫上考試時程，請副班長協助寫上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 (三) 應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三、考試時：

- (一) 聽聞預備鐘響起，即應入座準備；上課鐘響起後才可開始作答。
- (二) 答案卡(卷)應以清晰字體，確實填寫或劃記個人資料，並保持答案卡(卷)整潔，以利批改作業進行。
 1. 答案卡需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如以其他文具劃記致使讀卡機無法判讀，以讀卡機判讀結果為準。
 2. 答案卷及作文需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違者該項目作答不予評分，以零分計算。
 3. 未依試卷指示之作答區、答案卷或答案卡作答時，不予評分，以零分計算。
- (三) 考試期間，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准離座。
 1. 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2. 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考試時間已結束，則依教務處安排之補考時間進行補考。

(四)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四、交卷：

(一)下課鐘一響即停筆，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交卷。

(二)交卷後，應試學生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

五、考試時，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紀錄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分之。

(一)違反下列各項者，記警告。

1. 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經監考老師制止後未改善者。
2. 考試期間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者。
3.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者。
4. 考試期間非應試用品未擺放至指定位置，且經監考老師指正後仍未改善者。
5. 考生故意損壞或汙損答案卡(卷)致無法判讀者。

(二)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

1. 考試期間，未繳交之手機發出聲響者。
2. 考試期間喧嘩或以其他方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3. 考試期間使用非應試用品，經監考老師指正後仍未改善者。

(三)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試卷以零分計。

1. 違反一般規則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者。
2. 考試期間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改善者。

六、考試期間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依情節輕重，委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